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	文件編號：BA2-2-005
公佈日期：106年3月16日		頁次：1

九十二學年度第十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99年12月20日奉校長核定
100.03.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年4月11日奉校長核定
100.12.14 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奉校長核定
106.03.08 105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16日奉校長核定

壹、目的

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習特定領域之課程，各教學單位得共同設置學分學程，提供學生修讀，特訂「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貳、範圍

所稱之學程係指教育學程以外之整合學程。

參、權責單位

- 1.各系課程委員會：審核、製定相關學程之規定
- 2.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核、製定跨系相關學程之規定
- 3.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核、製定跨院相關學程之規定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引導學生有系統地修習特定領域之課程，各教學單位得依本細則共同設置學分學程，提供學生修讀。（所稱之學分學程係指教育學程以外之跨系整合學程。）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之設置由相關教學單位共同規劃，並擬訂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分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分學程相關規定，經相關學院院級課程委員會或校級課程委員會（學分學程若跨系至院級課程委員會，學分學程若跨院至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學分學程變更時亦同。

第四條 學分學程設置與修業辦法內容應包括下列幾項：

- 一、設置宗旨與目的
- 二、學程名稱(含中英文)
- 三、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應具資格
- 四、師資
- 五、召集人
- 六、課程規劃(含必、選修科目、學分以及應修最低學分數)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	文件編號：BA2-2-005
公佈日期：106年3月16日		頁次：2

七、抵免學分規定

八、其他修習學分學程相關規定

第五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之各科目成績，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

第六條 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作業流程如下：

一、學生填寫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

二、註冊組提供審查用之歷年成績單。

三、主學系審查。

四、學分學程召集單位審查。

五、註冊組複審。

六、教務長核定。

七、經審查核定學生，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學生得向原肄業主系提出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經審查認其確具選讀學分學程能力者，送請所選學分學程之召集人同意，並送註冊組備查。

第八條 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為十五學分。

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他學程必修之科目。

第九條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之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應經原肄業主系（學位學程）主任認定。

第十條 選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學生亦不得因修讀學分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惟本學程大學部學生讀本校研究所後，得准繼續修習本學分學程。

第十一條 各學分學程得依實際狀況辦理甄選作業並訂定修讀該學程學生之資格及人數限制。選讀人數不足開班人數時，得與其他班別合併上課。

第十二條 修滿各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教務處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但須經核准始可修讀之學分學程，未經核准者不發給證明書。

第十三條 學分學程若因設置宗旨與目的改變、產業發展變遷或其他因素導致無繼續開辦之效益時，得由原設置單位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內容變更或廢止，並由原設置單位輔導已申請之學生完成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連續三學年無學生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者**，由教務處提出審議，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廢止，將不再受理學生申請該學分學程。並由原設置單位輔導已申請之學生完成學分學程後，得廢止該學程之設置。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大學法

柒、使用表單

1、修讀學分學程申請表(BA2-4-004-C)

2、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BA2-4-005-C)